



恒生保險
HANG SENG INSURANCE

传蓄·飞恒

人寿保險

人寿保險計劃



资产潜力增升 财富世代传承

“传蓄·飞恒”人寿保險計劃（“传蓄·飞恒”或“本計劃”）是一份人寿保險計劃并不等同于或类似任何形式的銀行存款。本產品由恒生保險有限公司承保。

本產品資訊并不包含保單的完整條款，而完整條款載于有關保單文件中。

你的人生卓尔不凡， 你的挚爱家人亦值得 享有非凡传承。

恒生保险有限公司（“恒生保险”）推出“传蓄·飞恒”
人寿保险计划（“传蓄·飞恒”或“本计划”），
为你提供终身人寿保障、助你累积财富和财富传承，
让你守护家人，让你的下一代延续你的成就。

计划特点



保证身故保障金额由已缴总保费⁽¹⁾的 100% 递增，保障金额会于第 10 个保单年度达至已缴总保费⁽¹⁾的 200%



划一保费率，不受年龄限制



毋须验身，保证受保⁽²⁾



可提供高潜在回报的机会



免费附加保障 — 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保障⁽³⁾ — 特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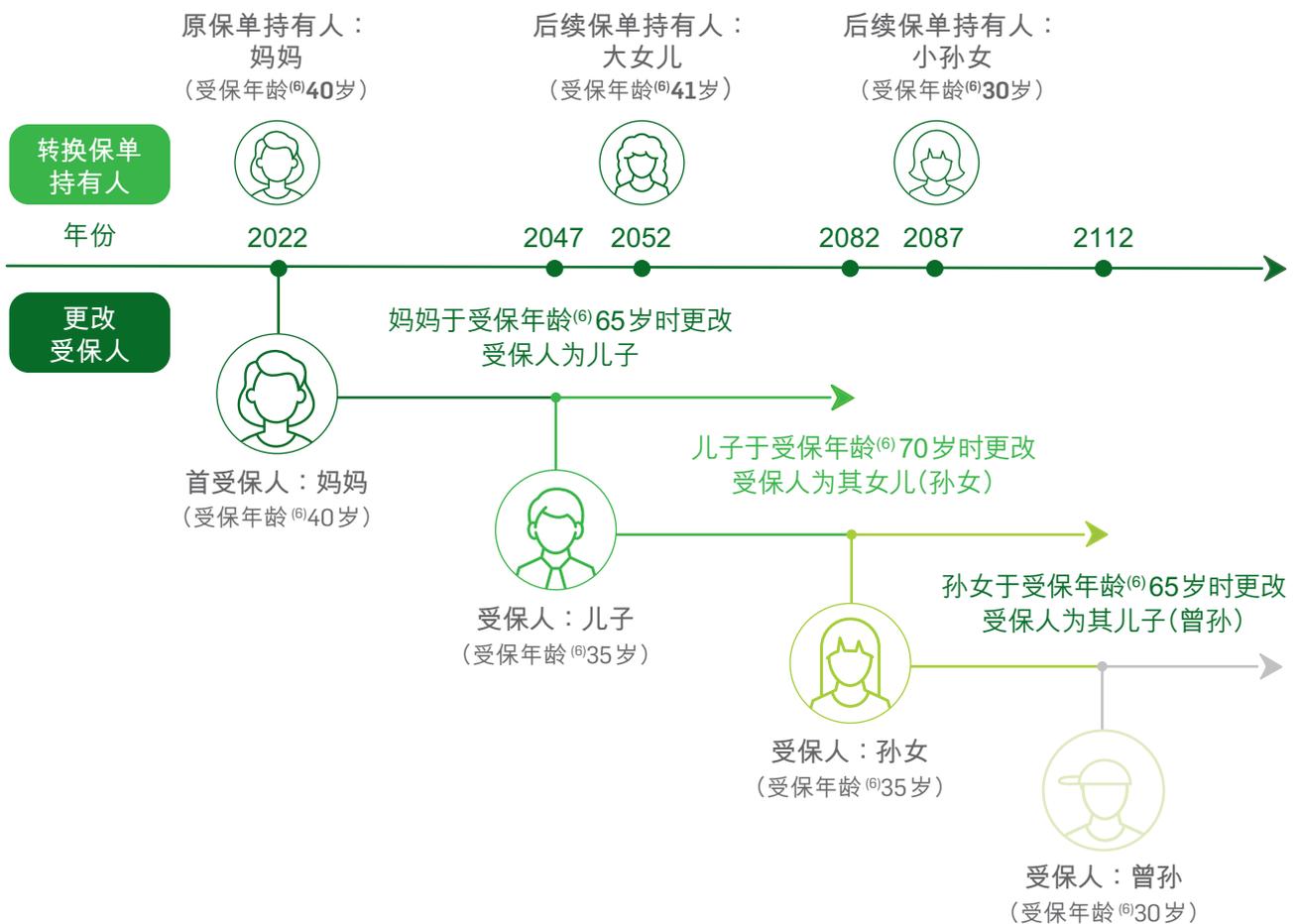
计划详情

递增终身人寿保障 令你倍添安心

本计划让你提早计划财富传承，保障及维持挚爱家人日后的生活质素。

- 保证身故保障金额由已缴总保费⁽¹⁾的100%逐年递增，保障金额会于第10个保单年度达至已缴总保费⁽¹⁾的200%
- 你可以于保单生效期内提名1位后续保单持有人，于你身故后可成为新保单持有人。保单年期得以延续，为家族积聚更多财富。
- 你可无限次更改受保人⁽⁴⁾，确保保单传承至下一代，让后代享有财务稳健的未来。

有关以上的详细条款及细则，请参阅保单条款。



资产增值 灵活理财

本计划致力助你资产潜在增值，享受无忧生活。

- **设有保单价值管理权益 财富保值及稳定性**

当保单生效时及于第10个保单年度之后，保单持有人可以申请行使保单价值管理权益(有关详情请参阅“计划一览表”)，锁定部分保证现金价值及非保证特别红利(如有)，减低投资市场波动的影响。同时保单持有人也可以随时申请提取保单价值管理收益结余(有关详情请参阅“计划一览表”)，提高资金流动性及灵活性，以满足保单持有人个人及家庭的需求。

- **特别红利 提供潜在非保证回报**

于受保人身故(根据保单条款)、保单取消、失效或终止、或保单退保或部分退保⁽⁶⁾时(以较早者为准)，一笔过非保证特别红利(如有)(有关详情请参阅“计划一览表”)或会向你、受益人或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保障⁽³⁾收益人派发，提供额外的潜在回报。

有关以上的详细条款及细则，请参阅保单条款。

毋须验身 保证受保⁽²⁾

只要受保人符合“传蓄•飞恒”之申请要求，不论过去的核保记录、职业、健康及财务状况，均毋须验身、保证受保⁽²⁾。

免费附加保障 守护家人

- **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保障⁽³⁾ — 特级**

若受保人被诊断为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指定的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保障⁽³⁾收益人可根据保单条款获得相等于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保障⁽³⁾的指定百分比(其百分比由保单持有人指定而百分比可介乎10%至100%)乘以索偿获核准当日之保证现金价值(如有)加上特别红利(如有)及保单价值管理收益结余(如有)的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保障⁽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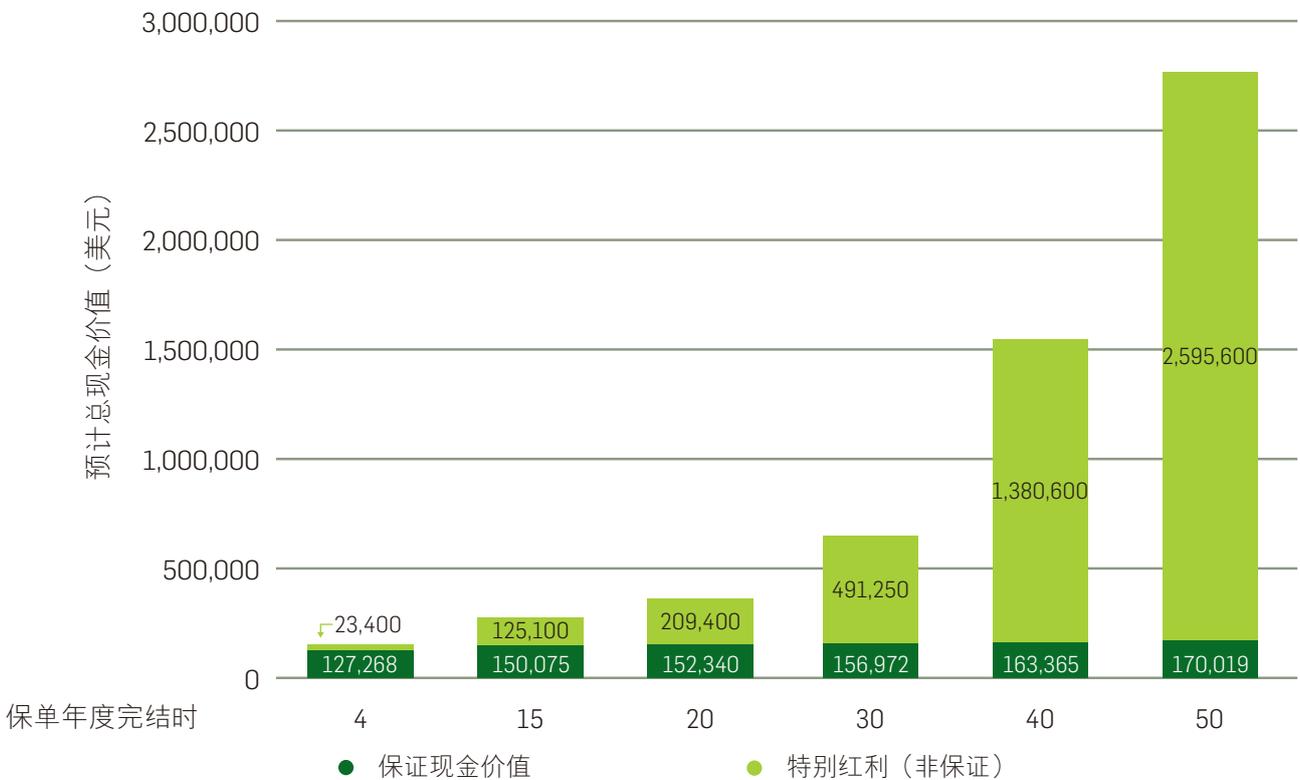
例子

以下例子仅用作说明用途。未来的实际利益及/或回报或会较现时所列的利益及/或回报为高或低。

例子1

张医生，45岁，非吸烟者，育有1名5岁儿子。她开始为退休作打算，并希望能好好计划财富传承，维持挚爱家人日后的生活质素，所以决定投保“传蓄•飞恒”人寿保险计划。

保单持有人	张医生	投保人	张医生
受益人	张医生之儿子	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保障 ⁽³⁾ 收益人	张医生之丈夫
受保人受保年龄 ⁽⁶⁾	45岁	保费	150,000美元(趸缴)



保单年度完结时	已缴总保费 ⁽¹⁾ (美元)	保证现金价值 (美元)	特别红利 (非保证) (美元)	总现金价值 (美元)
4	150,000	127,268	23,400	150,668
15	150,000	150,075	125,100	275,175
20	150,000	152,340	209,400	361,740
30	150,000	156,972	491,250	648,222
40	150,000	163,365	1,380,600	1,543,965
50	150,000	170,019	2,595,600	2,765,619

张医生到受保年龄⁽⁶⁾49岁时，保单的预计总现金价值估计已高于已缴总保费⁽¹⁾，即150,000美元。预计总回报平衡点⁽⁷⁾可以短至4年。保单的保证现金价值回报平衡点为15年，即张医生受保年龄⁽⁶⁾60岁。

保单价值管理权益

本计划设有保单价值管理权益。张医生可于第11个保单年度开始时，选择行使保单价值管理权益，锁定部分保证现金价值及非保证特别红利，减低投资市场波动的影响。

假设张医生锁定60%的保证现金价值及非保证特别红利：

第11个保单年度开始时的保证现金价值及非保证特别红利的总和	222,105 美元
锁定保证现金价值及非保证特别红利的百分比	60%
锁定的保证现金价值及非保证特别红利	133,263 美元
余下的保证现金价值及非保证特别红利	88,842 美元

于第11个保单年度完结时，比较在不同市况下的保证现金价值加上非保证特别红利：

根据当前假设的投资回报 (第11个保单年度完结时)	假设市况利好 特别红利上升了15%	假设市况疲弱 特别红利减少了15%
若没有行使保单价值管理权益，保证现金价值加上非保证特别红利(美元)		
231,767	246,572	216,962
若行使了保单价值管理权益，保证现金价值加上非保证特别红利(美元)		
228,635	234,557	222,713
行使了保单价值管理权益后的保证现金价值加上非保证特别红利相差(美元)		
-3,132	-12,015	5,751

总括而言

- 若市况利好，非保证特别红利可能增加。在此情况下，若张医生行使保单价值管理权益及锁定部份保证现金价值及非保证特别红利，她可能失去因市况利好下获取保单潜在高回报的机会。
- 若市况疲弱，非保证特别红利可能减少。在此情况下，张医生行使保单价值管理权益，可以保障她计划内部分已被锁定的保证现金价值及非保证特别红利。

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保障⁽³⁾ — 特级

如张医生不幸地于第20个保单周年日，即受保年龄⁽⁶⁾65岁时发生意外后神智不清，需要持续住院。

精神科专科注册医生确定张医生为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预先安排之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保障⁽³⁾助张医生免却繁复的法律程序，及时获得应急金额。张医生的丈夫获张医生委任为保单内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保障⁽³⁾收益人，张医生之丈夫将获得相关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保障⁽³⁾的赔偿，以应付张医生的医疗及日常开支。

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保障⁽³⁾相等于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保障⁽³⁾的指定百分比乘以本附加保障索偿获核准当日之保证现金价值(如有)加特别红利(如有)及保单价值管理收益结余(如有)。

详情请参阅以下例子。

(i) 假设该保单的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保障⁽³⁾的指定百分比为100%：

张医生之丈夫将获得361,740美元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保障⁽³⁾的赔偿，以应付张医生的赔偿医疗及日常开支。

当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保障⁽³⁾的指定百分比相等于100%，当支付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保障⁽³⁾赔偿，该保单(包括基本计划及所有附加保障(如有))将终止，而本公司将获解除所有进一步责任。

(ii) 假设该保单的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保障⁽³⁾的指定百分比为50%：

张医生之丈夫将获得180,870美元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保障⁽³⁾的赔偿，以应付张医生的赔偿医疗及日常开支。

当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保障⁽³⁾的指定百分比少于100%，当支付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保障⁽³⁾赔偿，该保单之下的已缴总保费⁽⁴⁾、保单金额、保证现金价值、特别红利(如有)、保单价值管理收益结余(如有)及其后保费(如有)将按比例调整及减少，身故保障亦将作出相应的调整。

身故保障支付选项

本计划提供身故保障支付选项予张医生选择。

如张医生于第40个保单周年日，即受保年龄⁽⁶⁾85岁时不幸身故，身故保障之金额为1,543,965美元。

(i) “一笔过”支付方式

如张医生于第40个保单周年日，即受保年龄⁽⁶⁾85岁时不幸身故，受益人(张医生的儿子)将收取一笔过1,543,965美元的身故保障。

(ii) 每月分期支付方式

假设她选择把全部身故保障以10年期，每月分期支付方式派发予其受益人(张医生的儿子)。

张医生的身故保障以10年期支付受益人(张医生的儿子)，每月分期支付之身故保障为12,866美元。

任何未付的身故保障之余额会按非保证利率积存生息直至身故保障的全部金额派发予受益人。

累积利息82,779美元将连同最后一期身故保障一并支付予受益人(张医生的儿子)。

例子 2

陈先生希望为刚出生的儿子(受保年龄⁽⁶⁾0岁)提前准备教育资金及作出长期储蓄规划。因此，他决定为儿子投保“传承·飞恒”人寿保险计划。此计划允许保单持有人变更受保人，让财富世代相传。

保单持有人	陈先生	受保人	陈先生之儿子
受保人之受保年龄 ⁽⁶⁾	30日	保费	1,000,000美元(趸缴)
受益人	陈太太		

保单年度完结时/ 受保人年龄达到	已缴总保费 ⁽¹⁾ (美元)	保证现金价值 (美元)	特别红利(非保证) (美元)	总现金价值 (美元)
4	1,000,000	848,450	156,000	1,004,450
15	1,000,000	1,000,500	834,000	1,834,500
20	1,000,000	1,015,600	1,396,000	2,411,600
40	1,000,000	1,089,100	9,204,000	10,293,100
60	1,000,000	1,179,620	31,845,000	33,024,620
85	1,000,000	1,303,410	140,503,000	141,806,410

陈先生儿子的受保年龄⁽⁶⁾达4岁时，预计总现金价值估计已高于已缴总保费⁽¹⁾，即1,000,000美元。以美元为保单货币的保单为例，保证现金价值回报平衡点为15年，即他的儿子的受保年龄⁽⁶⁾达15岁时。他的儿子的受保年龄⁽⁶⁾达20岁时，预计总现金价值将超过已缴总保费⁽¹⁾的2倍。

计划一览表

缴款期(年)	趸缴保费	3	5
最低保费	125,000 美元/ 400,000 人民币	10,000.2 美元/ 64,000 人民币	6,250 美元/ 40,000 人民币
投保人投保时之 受保年龄 ⁽⁶⁾	15 日至 65 岁		
保费缴费方式	i. 趸缴保费 ii. 年缴保费 iii. 月缴保费		
保费	不论任何受保年龄 ⁽⁶⁾ 及性别之受保人，均享划一保费率。		
保单货币	美元/人民币		
保单年期	终身		
保证现金价值	有，但只可于保单退保或部分退保 ⁽⁵⁾ 、取消、失效或终止时提取。		
特别红利	<p>特别红利之金额为非保证，“恒生保险”拥有绝对酌情权宣派。</p> <p>于保单生效期间，特别红利(如有)会在以下任何一项事件发生而派发(以较早者为准)：</p> <p>(i) 受保人身故(根据保单条款)；</p> <p>(ii) 保单取消、失效或终止；或</p> <p>(iii) 保单退保或部分退保⁽⁵⁾；或</p> <p>(iv) 支付任何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保障⁽³⁾</p> <p>当行使保单价值管理权益时，与将被调拨至保单价值管理收益结余的净现金价值⁽⁸⁾相关之部份特别红利(如有)将被宣派和调拨至保单价值管理收益结余，并积存生息。</p> <p>如申请部分退保⁽⁵⁾，特别红利(如有)将按所减保单金额之比例宣派其相对金额部份(如有)，并支付作退保款项之一部份。</p> <p>有关以上的详细条款及细则，请参阅保单条款。</p>		

保单价值管理权益

在第10个保单年度届满或之后、所有应缴保费已被支付及保单没有债项，保单持有人可向“恒生保险”申请行使保单价值管理权益以锁定部分保证现金价值及非保证特别红利(如有)。

在保单持有人行使保单价值管理权益后，保单持有人所选择锁定的金额(包括保证现金价值及其相关之部份特别红利(如有))即获得保证，并调拨至保单价值管理收益结余，按非保证息率累积生息，有关息率由“恒生保险”不时厘订。

保单价值管理权益的行使须符合对以下两项的最低限额要求，而且不时由“恒生保险”厘订

- (i) 每次调拨的保证现金价值及非保证特别红利(如有)的部分；及
- (ii) 该权益行使后经调减的保单金额

如需申请行使保单价值管理权益，保单持有人需填妥并提交“恒生保险”指定的表格。于“恒生保险”接纳保单价值管理权益行使后，本保单的已缴总保费⁽¹⁾、保单金额、保证现金价值及特别红利(如有)将按比例调整及减少，身故保障亦将作出相应的调整。保单价值管理权益一经行使并接纳将不能修改或取消。

保单价值管理收益结余

保单价值管理收益结余指保单持有人透过行使保单价值管理权益而锁定的保证现金价值及非保证特别红利(如有)。此金额将调拨入阁下保单下，按非保证息率积存生息，并减去任何已提取的金额。

于保单生效期间，保单持有人可随时以书面填妥并提交“恒生保险”指定的表格，提取本保单下任何保单价值管理收益结余，“恒生保险”不会收取任何额外费用。

身故保障

如投保人于保单生效期间身故，受益人可获得以下身故赔偿，以下之较高者：

- (i) 基本计划之已缴总保费⁽¹⁾乘以下列因应不同保单年度而有所递增的百分比；或

受保人身故于	适用百分比
第1个保单周年日前	100%
第1个保单周年日起至第2个保单周年日的前一日	100%
第2个保单周年日起至第3个保单周年日的前一日	105%
第3个保单周年日起至第4个保单周年日的前一日	110%
第4个保单周年日起至第5个保单周年日的前一日	115%
第5个保单周年日起至第6个保单周年日的前一日	120%
第6个保单周年日起至第7个保单周年日的前一日	125%
第7个保单周年日起至第8个保单周年日的前一日	140%
第8个保单周年日起至第9个保单周年日的前一日	165%
第9个保单周年日起及其后	200%

- (ii) 受保人身故当日保证现金价值，加上特别红利(如有)；

及保单价值管理收益结余(如有)；

并扣除债项(如有)

身故保障支付选项	<p>保单持有人可以透过书面申请，选择以下的身故保障支付方式予指定受益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一笔过支付身故保障(预设选项)；及/或 (ii) 每月分期支付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选择每月分期支付方式，保单持有人需填妥并提交“恒生保险”指定的表格。 • 当受保人在生时，保单持有人可申请把部分或全部的身故保障以10年期或20年期，每月分期支付予指定受益人。任何未付的身故保障之余额会按“恒生保险”绝对酌情权厘定的非保证利率积存生息直至身故保障的全部金额派发予受益人为止。累积的利息将在最后一期款项中支付给受益人。如保单持有人选择将部分的身故保障以每月分期方式派发，“恒生保险”会在受保人身故及索偿获核准时以一笔过形式派发余下之身故保障。 • 假若身故保障低于最低分期限额要求，身故保障每月分期支付方式将不予行使，身故保障将一笔过支付给受益人。“恒生保险”会不时厘订最低分期限额要求。
后续保单持有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单持有人在保单生效期内可提出书面申请指定1位后续保单持有人。 • 保单持有人同一时间只可指定1位个别人士为后续保单持有人。 • 后续保单持有人一经成为保单持有人，任何于“恒生保险”记录上可撤销之受益人及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保障⁽³⁾收益人将自动被撤销。 • 惟须受有关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参阅有关保单条款。
更改受保人 ⁽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当保单生效时，保单持有人可以在付款终止日或首个保单周年日后的任何时间(以较后者为准)申请无限次更改受保人⁽⁴⁾，并不需支付任何行政费用，惟须受有关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参阅有关保单条款。
附加保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保障⁽³⁾ — 特级

主要不保事项：

附加保障 — 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保障⁽³⁾ — 特级

本保单概不会因以下任何情况(直接或间接)导致或促成(全部或部分)有关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之诊断支付任何保障：

- (i) 任何自己蓄意造成的伤害或企图自杀，不论神志是否清醒；或
- (ii) 受到酒精或非由注册医生处方的药物影响而中毒；或
- (iii) 于本保单之签发日期或本附加保障之生效日期或最后之保单复效日期(以较后者为准)之前之任何状况所直接或间接引致或引发之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以及于本保单之签发日期或本附加保障之生效日期或最后之保单复效日期(以较后者为准)时保单持有人或受保人该已知悉或在合理情况下应已察觉之有关徵状或病徵的状况。

以上仅为主要不保事项，有关不保事项的详情，请参阅有关保单条款。

注：

1. 已缴总保费指所有到期及已缴的基本计划保费总额。
 2. 不论任何受保年龄之受保人，保证受保之全期总保费金额上限（以每名受保人计）都是固定的。该金额包括“本计划”及“恒生保险”指定人寿保险计划。有关核保要求，请向“恒生银行”分行查询。“本计划”不时受“恒生保险”就保单持有人及／或受保人之国籍及／或地址规定限制。“恒生保险”保留权利根据受保人及／或保单持有人于投保时所提供之资料而决定是否接受有关之投保申请。
 3. 若受保人于保单生效期间被诊断为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本公司将支付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保障相等于：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保障的指定百分比X本附加保障索偿获核准当日之(a)保证现金价值(如有)加上(b)特别红利(如有)及(c)保单价值管理收益结余(如有)；任何债项将会在支付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保障时扣除。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保障只会支付一次。除非保单持有人在本保单内指定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保障收益人，有关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保障收益人方会被视为可受益于本保单的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保障。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保障收益人于受指定时的年龄必须为十八岁或以上。在保单生效期间，保单持有人可按“恒生保险”指定之表格以书面通知本公司从而指定或更改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保障的指定百分比及／或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保障收益人。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保障的指定百分比应为10%至100%之间的整数百分比，及须符合本公司不时厘定的要求。只在“恒生保险”接受及记录后，更改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保障的指定百分比及／或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保障收益人方告生效。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保障只会指派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保障收益人后方被支付。倘若(i)有根据《精神健康条例》(香港法例第136章)委任监护人或受托监管人(或在另一司法管辖区有根据类似法律委任监护人或受托监管人)或涵盖本保单的持久授权书；及／或(ii)保单持有人并非受保人；及／或(iii)本保单已被转让，则本附加保障只会得到监护人或受托监管人或受权人(适用于(i))；及／或保单持有人(适用于(ii))；及／或受让人(适用于(iii)) (视属何情况而定)的同意下赔偿于指定之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保障收益人。倘若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保障收益人与任何其他(包括但不限于保单持有人、受保人的监护人或受托监管人、受权人、受益人或受让人)之间有争
- 议或本公司合理地相信其中有争议，“恒生保险”保留权利暂不付款直至该争议得到解决为止。若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保障的指定百分比相等于一百(100)，当支付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保障赔偿，本保单(包括基本计划及所有附加保障(如有))将终止，而本公司将获解除所有进一步责任。若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保障的指定百分比少于一百(100)，当支付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保障赔偿，本保单之下的已缴总保费、保单金额、保证现金价值、特别红利(如有)、保单价值管理收益结余(如有)及其后保费(如有)将按比例调整及减少，身故保障亦将作出相应的调整。本公司将会签发修订的保单附表予保单持有人。
4. 本公司将视乎包括新受保人的可保情况、保单持有人是否对新受保人拥有足够可保权益，以及本公司不时厘定的其他要求之满意的证明，全权酌情决定是否接受更改任何受保人的申请。本公司将签发一份保单批注及修订的保单附表以使受保人的更改生效。因应受保人的更改，本公司可绝对酌情决定对已缴总保费、保单金额、保证现金价值、特别红利(如有)及身故保障作出调整。
 5. 倘保单持有人于冷静期届满及保单生效后任何时候退保，退保可得之金额或会少于任何已缴保费及保费缴费之总额，详情请参阅本计划之计划书摘要。倘若于保单年期内退保，保单持有人可收取处理退保当日所计算之净现金价值(如有)加上特别红利(如有)及保单价值管理收益结余(如有)。在部份退保时，本保单下的基本计划之已缴总保费将按比例调整和减少。根据本保单之条款所计算之保证现金价值、特别红利(如有)及身故保障也会作出相应的调整。
 6. 受保年龄指在任何一日，受保人或保单持有人(如适用)在保单日期或有关的保单周年日当天(若生日是同一天)或之前的最后一个生日的年龄。
 7. 预计总回报平衡点根据预计总现金价值而估算，而总现金价值相等于保证现金价值及非保证特别红利的总和。
 8. 净现金价值指在任何时间，一笔相等于保证现金价值扣除债项(如有)后的金额。

产品风险

信贷风险

本计划的保单利益须承受“恒生保险”的信贷风险。保单利益包括身故赔偿及退保价值(如适用)等。保单持有人所缴交之保费将会成为“恒生保险”资产之一部分，而“恒生保险”之人寿保险计划涉及“恒生保险”向保单持有人或受益人支付之保单利益，其中可包括身故赔偿及退保价值等。保单持有人须承担“恒生保险”之信贷风险(即“恒生保险”可能因财政困难而未能履行保单中约定之义务(包括支付保单利益)之风险)。

厘定非保证利益之风险

“恒生保险”计算在保单终止时之特别红利的分配均没有保证及由“恒生保险”不时订定的。能否获得派发特别红利及所派发的数额多少，取决于相关之分红保单的资产投资回报表现，以及其他财政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纪录、续保率、营运开支及长远未来业绩展望(包括经济及非经济因素)等。主要风险因素进一步说明如下：

- **投资风险因素** — 保单资产的投资表现受各种市场风险因素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 **利率风险** — 因利息收益和资产价值会受息率水平及其前景展望的变化影响而导致投资损失的风险。
 - **股票风险** — 因股票类投资及另类投资价格及波动性的变化而导致投资损失的风险。值得注意的是，投资于私募股权比投资于一般股票可能涉及更高水平的波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
 - **信贷风险** — 因债务证券发行人或对方违约或其信贷质素的变化而导致投资损失的风险。
 - **货币风险** — 因投资在非保单货币的资产价值会受汇率变化而受影响的风险。
- **赔偿因素** — 实际死亡率及发病率并不确定，以致实际的身故赔偿或生活保障支付金额可能较预期为高，从而影响其表现。
- **续保因素** — 实际退保率(全部或部分退保)及保单失效率并不确定，保单组合现时的表现及未来回报因而会受影响。
- **开支因素** — 已支出及被分配予此组保单的实际开支金额可能较预期为高，从而影响产品的整体表现。这些开支可能包括与此组保单有关的直接开支，如佣金、核保、开立保单及售后服务的费用。这亦可能包括间接开支，例如被分配予此组保单的一般经营成本。

延迟或欠缴到期保费所导致之风险

你应缴付整个缴款期内到期的保费。任何延误或欠缴到期保费可能会导致保单失效，届时所获得之金额(如有)可能远低于阁下已缴付之金额。

退保所导致之风险

若保单持有人于冷静期届满后任何时间退保，退保可得之金额或会较已缴交之总保费为少，预期退保可得之金额可参考计划书摘要。一切有关退保详情概以相关保单条款为准。阁下需办理退保手续，请联络“恒生银行”分行职员，并须填妥及递交“保单退保申请表”。

部分退保所导致之风险

保单持有人可于冷静期后随时申请部分退保。如保单持有人提取部分退保金额后，保单内之已缴总保费及保单金额将相应递减，此举继而减低该保单之保证现金价值、特别红利(如有)及身故保障。

流动性风险

本保单乃为长期持有所设。若你因突发事故需要流动资金，可以根据保单相关条款申请保单贷款或作完全或部分退保，惟此举可能导致保单失效或保单较原有之保单年期提早被终止，而你所获得之金额(如有)可能远低于已缴付之保费。你可申请提取积存于保单内生息之金额，惟可供提取之金额乃非保证的，而保证现金价值、特别红利(如有)及身故保障之金额亦将根据已被提取之金额相应调低。

通胀风险

未来的生活费或会因通胀而比现时的生活费为高，你现有的预期保障可能无法满足你未来的需求。即使“恒生保险”已履行所有有关合约条款及责任，你由此保单获发之金额在通胀调整后的实际水平可能相对下降。

保单货币风险

如你选择非本地货币结算的保单，你须承受汇率风险。汇率会不时波动，于兑换货币时你可能因汇率之波动而损失部分的利益价值及往后缴交的保费(如有)可能会比缴交首次保费的金额为高。

如你以人民币作为保单货币投保“传蓄·飞恒”，你可选择人民币或港元缴交保费及收最保单利益，惟“恒生保险”保留收取保费及支付保单利益之最终决定权。

人民币现时并非自由兑换的货币，其兑换可能受制于若干政策、监管要求及／或限制(有关政策、监管要求或限制将不时更改而毋须另行通知)。实际的兑换安排须依据当时的政策、监管要求及／或限制而定。由于人民币不可自由兑换，且须受中国政府的外汇管制，在相关时间内的人民币货币转换须受供应量所限及“恒生保险”亦可能没有足够的人民币供应。

保单持有人于投保此计划前已考虑上述汇率风险因素、兑换安排及可能导致之损失。

保单终止

“恒生保险”有权于以下任何情况之下终止你的保单：

- 如你未能在30日的宽限期内缴付到期保费(自动保费贷款足以支付有关未付保费除外)；
- 保单贷款连利息超过保证现金价值；
- 若“恒生保险”合理地认为继续维持本保单或与你的关系会使“恒生保险”违反任何法律，或任何权力机关可能对“恒生保险”或汇丰集团成员采取行动或提出谴责。

“恒生保险”亦有权根据任何附加保障的条款终止你的保单。有关以上的详细条款及细则，请参阅保单条款。

重要提示

冷静期

“传蓄·飞恒”乃具有储蓄成份的人寿保险计划及并不等同于或类似任何形式的银行存款。部分保费用作支付保险及相关费用。如阁下不满意你的保单，你有权在冷静期内(即紧接保单或冷静期通知书交付予阁下／阁下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计的21个日历*的期间(以较早者为准))取消你的保单，及取回任何已缴保费及保费退费(如属投资相连或非投资相连的整付／趸缴保费之保单，阁下可获退还经扣除任何市值调整金额后的已缴保费，而市值调整之计算基准包括整付保费派息率、新资金派息率、保证固定派息率及一般派息率(如适用))。不论将否提供原因，阁下须按本公司指定之表格递交退保申请，该申请表必须由阁下签署并于冷静期内邮寄至恒生保险有限公司设于香港九龙深旺道1号汇丰中心1座18楼之办事处或递交至任何恒生银行分行(港铁站办事处除外)[^]。

注：

*若限期的最后一天并非工作天，则该限期将包括随后的工作天的一天在内。

[^]只适用于个人客户。

宽限期

本计划会给予30日的缴付保费宽限期。宽限期完结时如有任何未缴保费，则可能会导致你的保单被终止。有关详细条款及细则，请参阅保单条款。

自杀条款

若受保人在签发日期或最近一次的保单复效日期或最近一次的更改受保人生效日期(以较迟者为准)起一年内自杀身亡，无论自杀时是否精神错乱，恒生保险的责任将只限于发还自保单日期起，已缴付给恒生保险的保费金额减去恒生保险所支付的任何金额。有关详细条款及细则，请参阅基本计划之保单条款。

人寿保险索偿程序

若阁下需申请索偿，可透过以下任何一个方法索取索偿申请表：

- (1) 于“恒生保险”表格中心下载，网址：
<https://www.hangseng.com/zh-cn/personal/forms/> 或
- (2) 向任何一间“恒生银行”分行索取或
- (3) 致电索偿服务热线(852) 2288 6992。

请于指定期内填妥索偿申请表后，连同所需证明，邮寄至香港九龙深旺道一号汇丰中心一座18楼“恒生保险”人寿保险赔偿部或到任何一间“恒生银行”分行提交。“恒生保险”索偿服务小组将会处理你的索偿申请(索偿人或需提交进一步的资料)及支付赔偿。

你必须于指定限期内向我们提出索偿，否则你的索偿申请将可能不被考虑。

保单贷款

保单持有人可于保单生效期内就“传蓄·飞恒”申请保单贷款，“恒生保险”可就保单贷款收取贷款利息并将不时通知你有关保单贷款之息率。任何保单贷款及累计应付贷款利息可减少保单的净现金价值⁽⁶⁾及身故赔偿之应付金额。于任何时间，如贷款连利息超过保证现金价值，“恒生保险”有权将你的保单失效。你应参考有关之保单条款，以免导致保单失效或被终止。

厘定红利、投资政策及策略之理念

有关厘定红利、投资政策及策略之理念详情，请参阅随附于本产品册子的分红保单说明。

若阁下希望取得后续更新的红利、投资政策及策略、及本计划之过往分红实现率的资料，请浏览“恒生保险”的网址：

<https://www.hangseng.com/zh-cn/personal/insurance-mpf/other/policy-dividend/>

佣金披露条款

“恒生保险”会向“恒生银行”就销售此计划提供佣金及业绩奖金，而“恒生银行”目前所采用之销售员工花红制度，已包含员工多方面之表现，并非只著重销售金额。

解决争议

- “恒生银行”为“恒生保险”之授权保险代理商，而有关产品乃“恒生保险”而非“恒生银行”的产品；及
- 如阁下于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保险产品交易时与“恒生银行”产生合资格争议（定义见有关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的中心职权范围），“恒生银行”将与阁下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然而，对于有关保险产品的合约条款的任何争议，则请阁下与“恒生保险”直接解决。

本计划由“恒生保险”承保。“恒生保险”已获香港保险业监管局授权经营，并受其监管。本计划只拟在香港特别行政区销售。

客户查询 2198 7838 hangseng.com

税务申报及金融罪行

就阁下及阁下之保单，“恒生保险”及其他汇丰集团成员对香港及外地之法律或监管机构及政府或税务机关负有某些责任，并受汇丰集团之规定所约束，而“恒生保险”可不时就该等责任及规定要求阁下同意及提供相关资料。

如阁下未有向“恒生保险”给予同意或提供所要求之资料或如阁下为汇丰集团成员带来金融罪行风险，便会导致在保单条款列出之后果。该等后果包括“恒生保险”可：

- 作出所需行动让“恒生保险”或汇丰集团成员符合该等责任及规定；
- 未能向阁下提供新服务或继续提供所有服务；
- 被要求扣起原本应缴付予阁下或阁下之保单的款项或利益，并把该等款项或利益永久支付予税务机关；及
- 终止阁下之保单。

若“恒生保险”如上述扣起利益或款项及／或终止保单，阁下从保单获取之款项加上阁下在保单终止前从保单获取之款项总额（如有）可能会少于阁下已缴保费之总额。“恒生保险”建议阁下就阁下税务责任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分红保单说明

“恒生保险”签发之分红保单为提供保证及非保证利益之人寿保险合同。保证利益包括：i) 保证身故保障及；ii) 保证现金价值。非保证利益包括红利，红利能否派发及其金额多少乃由“恒生保险”自行厘订。保单红利（如有）包括以下形式：

特别红利为一次性红利，于受保人身故或保单终止时宣派（例如退保等）。特别红利的金额会视乎其宣派前整段时期的表现以及当时的市场情况而不时改变，实际金额将于派发时才能确定。

分红保单相对其他保单的主要特点在于保单持有人除了可获派保证利益外，亦于相关之分红保单表现优于基本水平时，获取额外的红利。相关之分红保单表现越佳，派发之特别红利越多；反之，派送之特别红利亦会减少。

红利的理念

保单持有人透过特别红利分享人寿保险公司在营运过程中的财务表现。特别红利能否派发及其金额多少取决于相关保单的资产投资回报表现，以及其他因素的表现，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续保、营运开支及长期表

现之展望(包括经济及非经济因素)。我们会把管理模式相似之保单的表现汇集起来，以厘订派发特别红利的数额。有关主要风险因素之详情，请参阅产品册子上的“产品风险 — 厘定非保证利益之风险”。

“恒生保险”会就派发给保单持有人的特别红利水平定期进行检讨。过往的实际表现及管理层对未来长期表现的预期，将与预期水平比较作出评估。倘若出现差异，“恒生保险”将考虑透过调整特别红利分配，与保单持有人分享或分担其差异。若长远表现优于预期，实际派发之红利金额将会增加；反之，实际派发之红利金额将会减少。

在考虑调整特别红利分配的时候，“恒生保险”会致力采取平稳策略，以维持较稳定的回报，即代表“恒生保险”只会因应某一段期间内实际与预期表现出现显著差幅，或管理层对长远表现的预期有重大的改变时，才会对特别红利作出调整。

为确保分红保险产品的保单持有人之间的广泛公平性，“恒生保险”将慎重考虑不同保单组别的经验，务求每组保单持有人将获得最能反映其保单表现的合理回报。“恒生保险”亦已成立一个专责委员会负责检讨保单持有人利益之公平性，并就分红保单的管理及红利厘定提供独立意见。

投资策略

以下为“恒生保险”投资策略之主要目标：

- i. 确保我们可兑现所承诺的保证利益；
- ii. 透过非保证红利提供具竞争力的长远回报；及
- iii. 遵照一套既定的风险承受能力机制约束。

分红保单(美元为保单货币)

分红保单的资产乃按照一套既定的风险承受能力机制慎重地管理及监察。而资产由政府及信贷质素良好并具长远发展前景的企业机构所发出之固定收益资产而组成，当中亦可能包括小部分高收益的固定收益资产以提高回报。我们亦以审慎的策略利用增长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房地产、对冲基金、私募股权等以提供长远投资增长的回报。在符合我们的投资政策前提下，我们亦会利用金融衍生工具以有效地管理风险及投资组合。

我们的资产组合适当地分散投资在不同类型的资产，并投资在环球地域市场(主要为美国、欧洲及亚洲包括香港)及行业。固定收益资产的投资以港元及美元为主以配合相关保单之货币，而增长资产则分散投资于不同货币。

分红保单(人民币为保单货币)

分红保单的资产乃按照一套既定的风险承受能力机制慎重地管理及监察。而资产由固定收益资产(包括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CIBM”)之境内债券及人民币离岸市场之离岸债券(“CNH”))，当中亦可能包括小部分高收益的固定收益资产以提高回报。我们亦以审慎的策略利用增长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房地产、对冲基金、私募股权以提供长远投资增长的回报。在符合我们的投资政策前提下，我们亦会利用金融衍生工具以有效地管理风险及投资组合。然而，人民币结算资产的投资乃受制于有关当局不时实施的相关法律、监管及指引。任何相关法律、监管及指引的转变或会使我们调整投资策略及对其投资表现造成影响。

我们的资产组合适当地分散投资在不同类型的资产，并投资在环球地域市场(主要为美国、欧洲及亚洲包括香港)及行业。固定收益资产的投资以人民币为主以配合相关保单之货币，而增长资产则分散投资于不同货币。

目标资产配置

以下为在当前的长远目标策略下之资产配置：

资产种类	分配比例 %
固定资产	40%-100%
增长资产 (包含私募股权)	0%-60%

实际比例可能会因市场波动而与上述范围有些微偏差。

实际分配将考虑资产过去的投资表现、当时的市场状况和未来展望，以及保单的保证与非保证利益而定。由于增长资产之投资表现乃厘定非保证利益之重要因素，在一般情况及不受任何投资与营运之限制下，增长资产会被预期分配至较高比例(唯受限于上述之分配比例)，以有效地达至非保证利益之计划水平。部分增长资产会被分配至私募股权。基于私募股权的非流动特性，实际资产分配可能存在分歧，我们可能会不时采取行动重新平衡资产配置。然而，资产组合的管理及投资策略或会因应市场状况及未来展望而作出调整。我们会通知保单持有人相关之调整。

积存息率

保单持有人可行使保单价值管理权益，以锁定部分保证现金价值及非保证特别红利(如有)至保单价值管理收益结余以积存生息。

保单持有人可以透过书面方式向“恒生保险”提交申请更改预设之身故保障支付选项。如选择每月分期支付方式，任何未付的身故保障之余额会按非保证利率积存生息直至身故保障的全部金额派发予受益人。

积存利率并非保证，并将会在“恒生保险”的酌情权下不时厘定。“恒生保险”将参考投资组合内固定收益资产的回报率、当时的市场情况、固定收益资产回报率的展望，提供积存服务的成本，以及保单持有人选择将该金额积存的可能性等因素，而定期检讨此等积存利率。

“恒生保险”会不时检讨及调整厘定红利及积存息率之政策。有关后续更新之资料，请参阅 <https://www.hangseng.com/zh-cn/personal/insurance-mpf/other/policy-dividend/>。

你亦可透过以上网站了解过往之分红实现率以作参考。然而，“恒生保险”过往或现时之表现未必是未来表现的指导。

本产品册子由“恒生保险”刊发，并只载述此计划的概括总览介绍，以供参考之用。在阅读本产品册子时，请参阅相关的产品单张、分红保单说明和计划书摘要，并参阅保单条款中的详细条款和细则以及收费详情。

有关计划之详尽条款、规定及不保事项，概以有关保单条款为准。如欲了解计划详情及保单条款，请向“恒生银行”分行查询。“恒生保险”会因应要求提供保单条款样本。

If you would like to receive an English version of the product brochure regarding the Plan, please contact any “Hang Seng Bank” branch staff or call “Hang Seng Insurance” Hotline 2198 7838.

“传蓄•飞恒”人寿保险计划

恒生保险有限公司为恒生银行全资附属机构
香港旺角亚皆老街113号恒生113 28楼

“恒生保险”获保险业监管局(保监局)授权及受其监管，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经营长期保险业务。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简称“恒生银行”)为“恒生保险”之保险代理商。“传蓄•飞恒”人寿保险计划由“恒生保险”所承保，并只拟在香港特别行政区透过恒生银行销售。

就有关恒生银行与你于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时引起的金钱纠纷，恒生银行将与你把个案提交至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然而，有关产品合同条款的任何纠纷，应直接由“恒生保险”与你共同解决。

“恒生保险”对本产品册子所刊载资料的准确性承担全部责任，并确认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尽其所知所信，本产品册子并无遗漏足以令其任何声明具误导成份的其他事实。本产品册子所刊载之资料乃一摘要。有关详尽的条款及细则，请参阅你的保单。

2024年12月
